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基金章程（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科技基金是学校为了繁荣校园文化，营造研究生科技氛围，通过资助在校研究生从事科研活动，培养研究生的自主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规范研究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而设立的基金，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指导下由各学院负责科技基金的申报项目管理和发放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科技基金设立的宗旨：勤奋求实，开拓创新。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课外科学研究与发明制作，体现“小、快、灵、宽”的特点，即“小题目、周期短、自选课题、宽容失败”。引导研究生在项目研究中体验课题研究的整个过程，锻炼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团队精神，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科学研究团队。

第二章 研究生科技基金资金来源、用途

第三条 研究生科技基金按照资助类别可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

第四条 资金来源：研究生科技基金由北京市学科与人才培养引导性专项经费、北京市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研究生创新奖励经费等提供。

第五条 资金用途：研究生科技基金用来支持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进行的自主科学研究。

第六条 研究生科技基金校级管理机构为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三章 研究生科技基金资助及条件

第七条 申报研究生科技基金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并着重考虑研一或博一学生。

第八条 研究生科技基金管理机构协调各院、各专业、各学科的申请数量和申请的总项数。一般项目（含委托项目）资助 400 项左右，资助金额每项 2000 元；重点项目资助 50 项左右（含委托项目），资助额度每项 6000 元。

第九条 研究生科技基金申请的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的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 2、了解所研究科学领域的情况，研究内容有创新，与已有立项课题不重复。
- 3、具备深入开展本课题研究的能力，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核心成员，责任明确。
- 4、申报项目课题原则上不能与本人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同。

第十条 根据学校鼓励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有关规定，针对我校各学科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生科技基金项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选择课题：

1、对各产业的发展有一定意义，对增强各产业后劲有技术储备作用和广泛应用前景，可望取得较大成果的长线课题。

2、能加速学校各学科的发展，其成果能进一步应用于教学，促进优秀人才培养的课题。

3、结合自己的专业和已有的理论基础，选择有开拓和创新内容并能发挥自己优势的课题。

4、已着手进行研究或已考虑成熟，能较快出成果的短线课题。

5、其他有开拓和创新意识的课题，包括各类科技创新发明。

6、优先资助有实物成果的项目、交叉学科、跨学院组队申报项目、依托工程实训平台的项目。

第十一条 诚实守信原则：研究生科技基金项目负责人须保证科研内容全部真实。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参照《北京工业大学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及《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章 实施步骤与解释

第十二条 研究生科技基金立项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次年 4 月进行研究生科技基金中期考核工作，次年 10 月份为当届研究生科技基金结题最后期限，原则上所有项目研究时长为一年。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13 年 9 月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